

# 白云永平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2·1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6日14时30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东平南路39号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于当日17时35分许死亡。2023年2月22日，死者家属到区应急管理局举报投诉该起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法组织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永平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永平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永平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2·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从业人员未能安全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基本情况

### (一) 涉事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广东永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混凝土公司”), 事故发生单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汉飞,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东平南路 39 号, 经营范围: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为曾少静(女, 46 岁, 广州市白云区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生产运营部负责人(经理)为魏志平(男, 36 岁, 广东省博罗县人), 设备部经理为黄大坤(男, 37 岁, 广东省罗定市人), 杂工班班长为邓勇波(男, 55 岁, 湖南省祁阳县人)。

2. 唐文舜, 男, 汉族, 64 岁, 湖南省永州市人, 永泰混凝土公司杂工班工人, 主要负责厂区清洁等工作, 在事故中死亡。

### (二) 事故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伤害方式	伤害程度	损失工作日	籍贯
1	唐文舜	男	64 岁	高处坠落	死亡	6000	湖南

### (三) 现场勘查、调查询问及技术鉴定(分析)情况。

1. 事发地点位于永泰混凝土公司厂区内砂石仓南面墙的 1# 生产线 3# 输送带平台西侧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预备停车位, 正对着搅拌楼的东北角。见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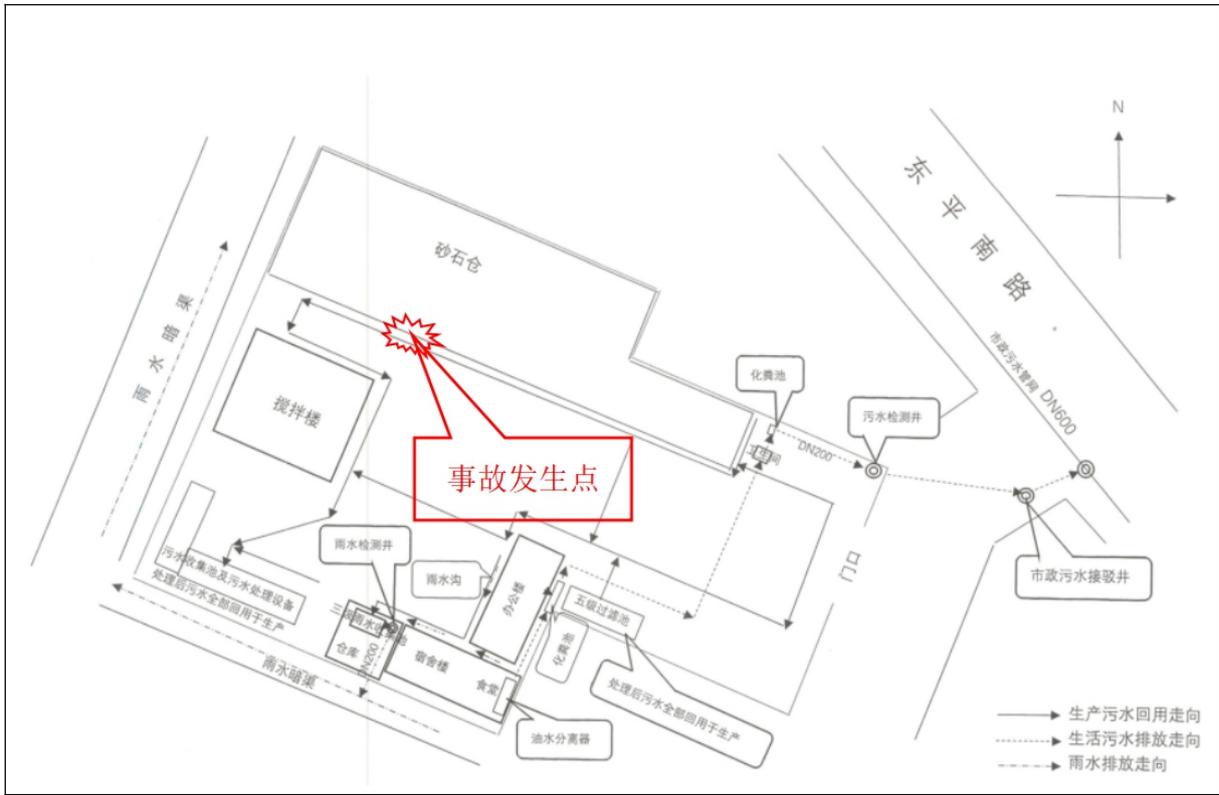


图 1 事发地点

2. 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西侧下方为采用镀锌铁皮瓦搭建的棚，棚的正上方为通往平台的通道，棚的下方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预备停车位。见图 2 所示。经现地测量：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面距离镀锌铁皮瓦最高处为 3.4 米，通道面距离镀锌铁皮瓦最高处为 4.03 米，镀锌铁皮瓦最高处距离地面为 5.4 米。见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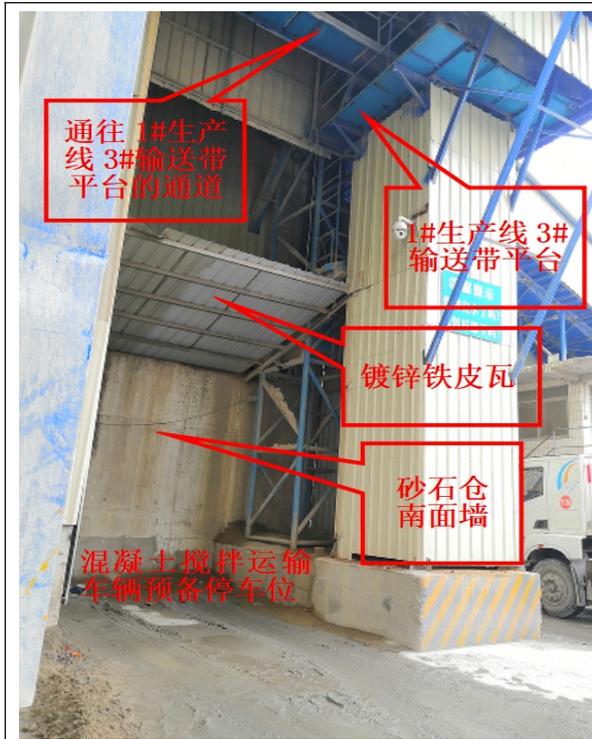


图 2 事发点位置情况



图 3 3#线输送带平台与镀锌铁皮瓦的高度

3.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预备停车位上方棚子的镀锌铁皮瓦底面西侧颜色较深（旧）、东侧颜色较浅（新），镀锌铁皮瓦顶面沉积的混凝土灰厚度东西两侧不一致，西侧较厚、东侧较薄。见图 4、图 5。



图 4 镀锌铁皮瓦底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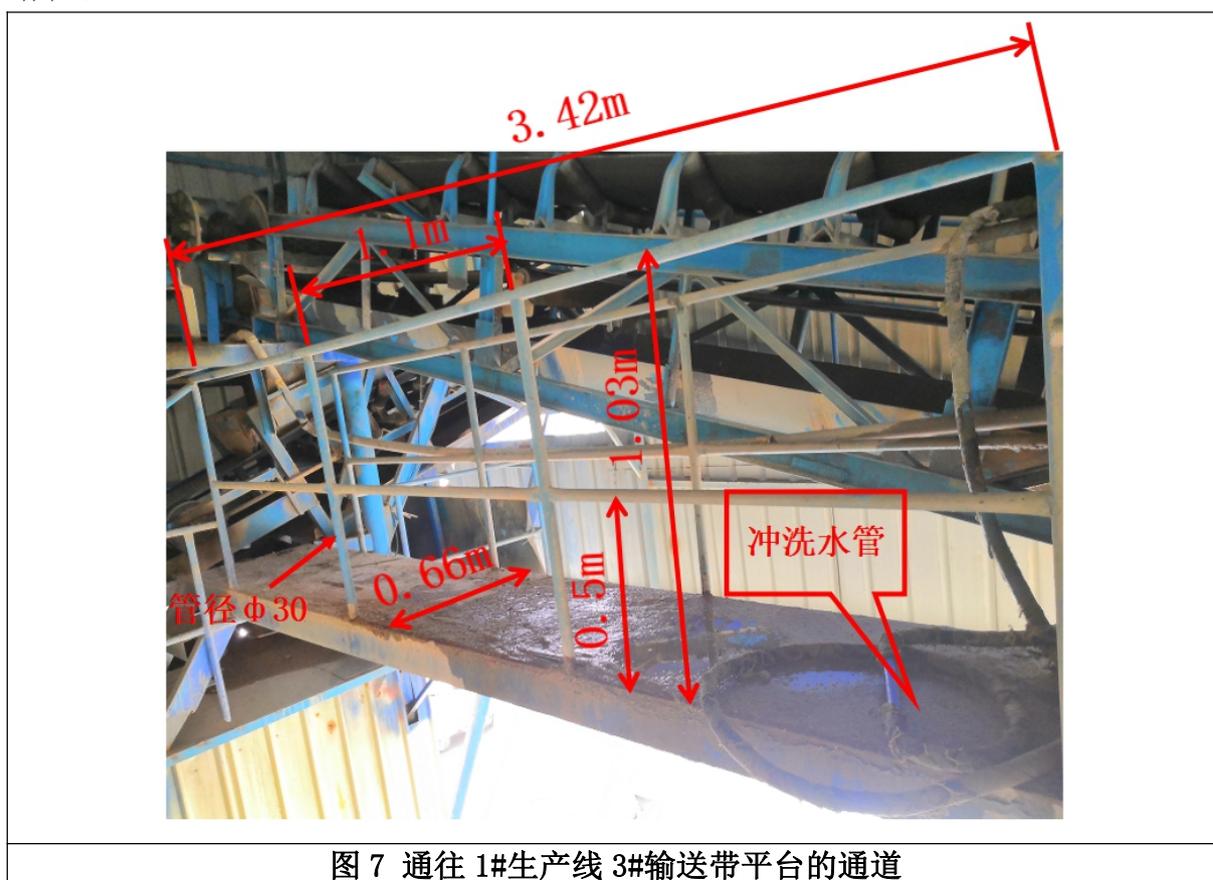
图 5 镀锌铁皮瓦顶面情况

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预备停车位东侧有一台阶，台阶上面搭建有塔架，塔架中部经过 3#输送带平台，塔架上方为通往 1#生产线 3#输送带顶部的爬梯，爬梯未见有安全防护装置或设施。见图 6 所示。



图 6 爬梯情况

5. 经现地测量：通往 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的通道长 3.42 米，宽 0.66 米，通道上放置有一条冲洗水管。通道临边未见设置踢脚板，防护栏高 1.03 米，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 0.5 米，护栏钢管外径约 30 毫米，立柱间距 1.1 米。见图 7 所示。



6. 涉事镀锌铁皮棚东侧上方的 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临边未设置踢脚板，经现地测量：防护栏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 0.5 米，护栏钢管外径 30 毫米，立柱距内侧构件的距离 1.08 米。通道高出平台 0.63 米，平台护栏和平台下的塔架分别搭放着一根绳子，护栏上绳子的其中一段落在镀锌铁皮瓦顶面

上。见图 8 所示。平台护栏上的绳子端口有疑似被拉断的状态，见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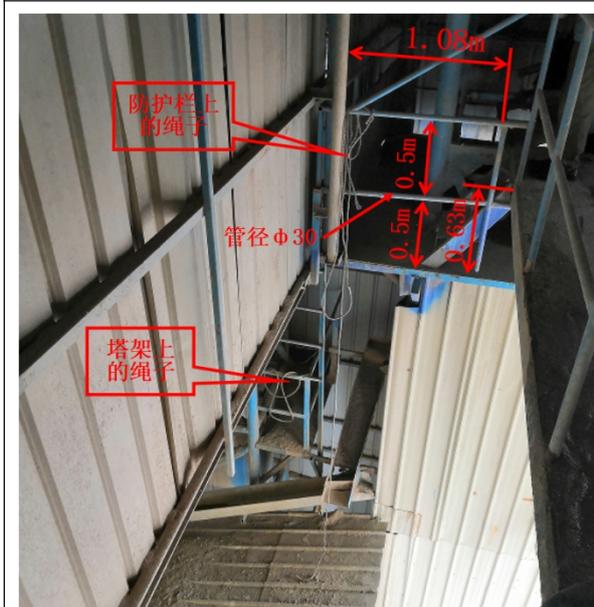


图 8 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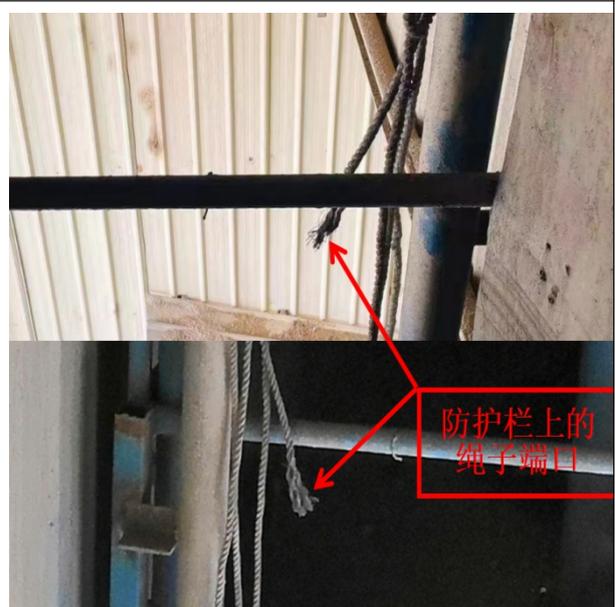


图 9 平台护栏上绳子的端口

7. 平台靠砂石仓一侧安装有一块高为 0.9 米的橡胶垫，见图 10 所示。安装螺栓未见有明显的锈迹，见图 11 所示。橡胶垫外侧（平台北面）为图 6 中塔架上的爬梯。



图 10 靠砂石仓一侧的橡胶垫



图 11 安装橡胶垫的螺栓

## 8. 作业平台、通道以及平台北侧爬梯不符合安全要求:

(1)未设置踢脚板,违反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第4.1.2条<sup>[1]</sup>的规定。

(2)由图3可知,通道面距离地面高度为9.43米(5.4米+4.03米),通道防护栏高为1.03米,违反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第5.2.2条<sup>[2]</sup>的规定。

(3)通道护栏立柱间距为1.1米、平台护栏立柱距内侧构件的距离为1.08米,违反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第5.5.1条<sup>[3]</sup>的规定。

(4)塔架上方通往1#生产线3#输送带顶部的爬梯未设置安全护笼,违反了《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第5.3.2条<sup>[4]</sup>的规定。

9. 涉事平台、通道及坠落位置均无视频监控,事故发生时无直接目击者。据涉事单位相关人员陈述,事故发生后,附近人员

---

[1]《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4.1.2条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上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在所有敞开边缘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

[2]《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5.2.2条 在距基准面高度大于等于2m并小于20m的平台、通道及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应不低于1050mm。

[3]《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第5.5.1条 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或确保与建筑物或其他固定结构牢固连接,立柱间距应不大于1000mm。

[4]《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1部分:钢直梯》第5.3.2条 梯段高度大于3m时宜设置安全护笼。单梯段高度大于7m时,应设置安全护笼,当攀登高度小于7m,但梯子顶部在地面、地板或屋顶之上高度大于7m时,也应设置安全护笼。

赶来救援，发现唐文舜侧躺在混凝土搅拌车辆预备停车位东侧靠砂石仓南面墙、东侧台阶的位置，左臂在下、右臂在上，面向砂石仓南面墙，脚朝东面（即塔架方向），头朝西面，未佩戴安全帽。见图 12 所示。



10. 广州东仁医院出具的初诊病历，对唐文舜的初诊诊断为：颅脑开放性损伤（重型），多发骨折（颈椎骨折）、失血性休克。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出具的医学资料，对唐文舜的主要诊断为：开放性颅脑损伤特重型，其他诊断为：创伤性硬脑膜下血肿、创伤性硬脑膜外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挫伤（右侧枕顶部）、颅内积气[气颅症]、颅骨骨折、颈椎骨折（C5/C6/C7）、髌骨骨折（左侧，线性骨折）、失血性休克、呼

吸衰竭。

11. 经专家组结合伤势形成分析，唐文舜的伤势符合一定落差的高处坠落形成的伤势，排除无落差或低落差跌倒导致伤势形成的可能。

12 坠落终点位置分析：经询问第一见证人（魏志平）、涉事公司后续到达现场人员和 120 现场医护及工作人员，一致反映和指认唐文舜的受伤位置在该公司 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西侧下方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预备停车位东侧靠砂石仓南面墙的位置（即图 12 所示位置），可认定该位置是唐文舜坠落点位置，排除唐文舜在其他坠落点受伤的可能。

13. 坠落起点位置分析：

（1）唐文舜的坠落终点位置上方为图 2 所示镀锌铁皮瓦，镀锌铁皮瓦下方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预备停车位，没有可作为高处坠落起点的作业面。

（2）现场勘查发现，镀锌铁皮瓦底面西侧颜色较深（旧）、东侧颜色较浅（新），镀锌铁皮瓦顶面沉积的混凝土灰厚度东西两侧不一致，西侧较厚、东侧较薄，显然东侧的镀锌铁皮瓦被新换过。

（3）事发当天 120 现场医护及工作人员证实看到唐文舜坠落终点位置上方的镀锌铁皮瓦有一处较大的破损洞口，且听到现场人员反映唐文舜是高坠受伤。

（4）现场勘查发现，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及通往该平台

的通道和平台北侧的爬梯不符合安全要求。该区域距离地面的距离高达 8.3-9.43 米，下方除镀锌铁皮瓦外无任何防范高处坠落的措施，存在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隐患。

(5) 死者所在班组的班长及工友陈述，证实死者日常工作岗位范围涉及镀锌铁皮瓦上方东侧的 1#生产线 3#输送带平台及镀锌铁皮瓦正上方通往平台的通道。

(6) 死者家属提供的照片显示，唐文舜坠落终点位置上方的镀锌铁皮瓦更换前有一处较大的破损洞口。经查，2023 年 2 月 17 日 13 时许，魏志平打电话给孟某波(维修公司负责人之一)要求更换破损洞口的铁皮瓦，孟某波让孟某魁(维修公司负责人之一)跟进落实。14 时许，孟某魁与黄大坤在事故现场确定好铁皮瓦的位置和更换铁皮瓦的工作后，安排了两名工人实施更换，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6 时许完成更换。



图 13 镀锌铁皮瓦破损洞口情况（来源：死者家属提供）

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可认定死者唐文舜坠落起点位置在 1# 生产线 3# 输送带平台及镀锌铁皮瓦正上方通往平台的通道，事发时唐文舜从该处坠落至镀锌铁皮棚，击穿东侧的镀锌铁皮瓦后坠落至地面。

## 二、事故经过、救援、评估、善后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 （一）事故经过。

2023 年 2 月 16 日 14 时许，唐文舜按照工作时间正常上班，并在镀锌铁皮瓦上方东侧的 1# 生产线 3# 输送带平台及通道进行打扫卫生作业。当唐文舜经过镀锌铁皮瓦上方东侧的 1# 生产线 3# 输送带平台及镀锌铁皮瓦正上方通往平台的通道时，从该处坠落至镀锌铁皮棚，击穿东侧的镀锌铁皮瓦后坠落至地面。

### （二）救援、评估情况。

14 时 30 分许，魏志平在公司巡查时发现唐文舜侧躺在混凝土搅拌车辆预备停车位东侧靠砂石仓南面墙的位置，地上有血迹。魏志平随后分别打电话报告给曾少静和李某成（永泰混凝土公司采购部经理），李某成拨打 120 急救电话。约 10 分钟后 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期间曾少静、李某成及该公司多名人员先后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对唐文舜进行先期处理后送至广州东仁医院救治，后转送至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白云分院救治，于当日 17 时 35 分许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至死者家属 2023 年 2 月 22 日投诉举报前，永泰混凝土公司未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sup>[5]</sup>，存在瞒报事故的情况。接到死者家属投诉举报该起事故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永平街等单位分别派员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并督促做好死者善后工作。经评估，本次事故的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 **（三）善后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永泰混凝土公司与死者家属签订了协议书，合计赔偿金额为 130 万元，永泰混凝土公司先行垫付 10 万元，剩余 120 万元待保险公司付款后补足。死者家属认为赔付时间过长，存在不同意见。2023 年 2 月 24 日，经相关单位协调，永泰混凝土公司与死者家属再次签订了 1 份协议书，合计赔偿金额为 130 万元，一是确认了 2023 年 2 月 20 日永泰混凝土公司垫付的 10 万元，二是永泰混凝土公司承诺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之前必须向死者家属垫付 70 万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之前向死者家属垫付 50 万元。目前，永泰混凝土公司已向死者家属支付赔偿金 130 万元，善后工作已得到妥善解决。

### **（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唐文舜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其死亡原因是：开放型颅脑损伤特重型。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广州市白云区永平街“2·16”其他伤害一般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场所存在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隐患；从业人员对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缺乏足够重视，在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 **（一）涉事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作业平台未设置踢脚板，通道防护栏高为 1.03 米，通道护栏立柱间距为 1.1 米、平台护栏立柱距内侧构件的距离为 1.08 米，塔架上方通往 1#生产线 3#输送带顶部的爬梯未设置安全护笼，以上涉事作业场所的设施均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高处坠落的事故隐患。

#### **（二）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安全作业。**

唐文舜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在涉事平台及通道上进行作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隐患缺乏足够重视，未能安全作业，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致

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sup>[6]</sup>的规定。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永泰混凝土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有关人员未履行职责。**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落实。死者唐文舜为永泰混凝土公司退休返聘人员。2023年1月1日，永泰混凝土公司与唐文舜续签《退休人员返聘（劳务合同）协议书》。经查永泰混凝土公司关于唐文舜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资料，只有2019年6月5日、2019年10月10日、2022年1月17日的安全生产例会记录中显示有唐文舜的签到记录，但没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2023年以来至事发前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永泰混凝土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7]</sup>的规定。

2. 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永泰混凝土公司虽然向从业人员提供了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sup>[8]</sup>的规定。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永泰混凝土公司虽然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sup>[9]</sup>的规定。

4. 瞒报事故。事故发生后至死者家属 2023 年 2 月 22 日投诉举报前，永泰混凝土公司未按规定将事故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存在瞒报事故的情况。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sup>[10]</sup>和第九条<sup>[11]</sup>的规定。

5.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事故调查初期，永泰混凝土公司有关人员在接受调查询问时均未如实反映事发现场的真实情况（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事发时唐文舜坠落点上方的铁皮瓦存在破损洞口），反而确认事故调查工作人员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拍摄照片显示的现场情况为事故第一现场情况，给事故调查工作增加了难度。（1）曾少静作为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次接受调查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1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问时，反映唐文舜的工作只负责冲洗地面卫生，不涉及生产线输送带平台（即事故发生点上方平台），未如实反映唐文舜的真实工作岗位情况。（2）魏志平作为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生产运营部负责人（经理），为逃避责任私自安排人員更换涉事铁皮瓦，在第一次接受调查询问时，未如实反映唐文舜的真实工作岗位情况，在第二次接受调查询问且事故调查工作人員指出涉事铁皮瓦存在破损洞口时，仍不如实反映唐文舜的真实工作岗位情况，且故意隐瞒涉事铁皮瓦破损洞口和被更换的事实。（3）黄大坤作为公司的设备部经理，是更换涉事铁皮瓦的知情人，在第一次接受调查询问时隐瞒铁皮瓦存在破损洞口且被更换的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sup>[12]</sup>的规定。

6. 魏志平在事故发生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事发时，唐文舜受伤地点上方为镀锌铁皮瓦棚（事故现场），该镀锌铁皮瓦有一破损洞口。事发后第二天（即2023年2月17日），魏志平为逃避责任私自安排维修人員将有破损洞口的镀锌铁皮瓦进行了更换，存在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行为，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sup>[13]</sup>的规定。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員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員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教育相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事故调查组对本起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魏志平，永泰混凝土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生产运营部负责人（经理），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到位，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sup>[14]</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事故发生后，魏志平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sup>[15]</sup>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sup>[16]</sup>的规定。其行为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7]</sup>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五）项<sup>[18]</sup>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1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及人员。

1. 永泰混凝土公司，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sup>[19]</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永泰混凝土公司瞒报事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五）项<sup>[20]</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曾少静，永泰混凝土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未落实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作业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至 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sup>[21]</sup>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2]</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事故发生后，曾少静瞒报事故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五）项<sup>[23]</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黄大坤，永泰混凝土公司设备部经理，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sup>[24]</sup>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 （三）建议公司内部处理的人员。

邓勇波，永泰混凝土公司杂工班班长，未督促班组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严格监督和教育班组人员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建议由永泰混凝土公司按公司规定对其进行严肃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2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处理。

#### **（四）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唐文舜，永泰混凝土公司杂工，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和使用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在涉事平台及通道上进行作业，对作业场所存在的隐患缺乏足够重视，未能安全作业，以致从高处坠落受伤致死。鉴于唐文舜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 **（五）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措施：

（一）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行业监管，强化监管措施，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永平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内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加强宣传力度，强化事故警示作用，向辖内企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形成震慑作用。

（三）永泰混凝土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